

证券代码：872595

证券简称：海通期货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集团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海通集团化管理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第 5 层、第 11 层 04 单元、第 12 层。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第 5 层、第 11 层 02-04 单元、第 12 层。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类别股票，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类别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 同类别 股票，每股的发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15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15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为 130,000 万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	第二十五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 ，公司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查阅公司信息；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三条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公司： … （八）涉嫌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书面通知公司： …（八）涉嫌 重大 违法违规经营，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不得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不得对外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不得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含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

	保，不得对外担保。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八）审议批准发行公司债券；（九）审议批准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十）审议批准修改本章程；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此之外，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3 人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股本 总额 1/3 时； …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 电子通信 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 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

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监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 电子通信 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 电子通信 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 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 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电子通信 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过半数 通过。 ...
第九十条 ...通过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通过 电子通信 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通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电子通信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素质，公司任命董事时应当向相应的中国证监会授权的派出机构报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素质，公司任命董事时应当向相应的中国证监会授权的派出机构报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九）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十）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自被开除之日起未逾 5 年； …	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九）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十）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期货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自被开除之日起未逾 5 年；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未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上述规定；（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他人 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外，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应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应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

	事：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决定作出后 5 日内，将独立董事选聘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出书面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决定作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独立董事选聘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备案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 辞任 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出书面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风险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审议并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十三）审议公司总经理和首席风险官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与其签订聘任协议、任期及年度业绩责任书，并据此实施考核评价、兑现薪酬激励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与上述人员签订聘任协议、任期及年度业绩责任书，并据此实施考核评价、兑现薪酬激励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风险官， 与其签订聘任协议、任期及年度业绩责任书，并据此实施考核评价、兑现薪酬激励 ；（十二） 审议公司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审议并决定公司的 薪酬管理、合规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十四）审议公司总经理和首席风险官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十五） 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负责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风险偏好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审议批准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监督风险管理政策的实施 ；（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 临时董事会 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 5 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 5 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 临时董事会 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 临时董事会 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 1/2 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 过半数 的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

	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也可以是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也可以是举手表决。 临时董事会 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电子通信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三十条 经 股东会 批准，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但董事因违反法律规定和本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 职称 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本章程 第一百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监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具有履行监事职责所需的素质，公司任命监事时应当向相应的中国证监会授权的派出机构报告。本章程第九十五条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监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具有履行监事职责所需的素质，公司任命监事时应当向相应的中国证监会授权的派出机构报告。本章程 第九十七条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执行 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监事，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 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监事，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十一）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 财务会计 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 财务会计 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国务院财政部门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对 公司资金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应当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 增加注册 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接受控股股东派出的内部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 符合《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

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上述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但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应当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或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 第（二）项 情形的，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

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 分配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再向股东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八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制订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按照股东持有的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不得 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七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第二百一十七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半数”不含本数。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明确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由董事会任免。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首席风险官为内部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第 5 层、第 11 层 04 单元、第 12 层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第 5 层、第 11 层 02-04 单元、第 12 层

除上述修订外，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将原《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表述统一规范修改为“股东会”，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集团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海通集团化管理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和监管要求，拟对本公司章程做出修订

三、备查文件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8 日